

泰国王国教育部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 关于加强中文教学合作框架协议

泰国王国教育部（以下简称“泰国教育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以下简称“语合中心”）根据2016年7月15日签署的《泰国王国教育部与中国教育部孔子学院总部/中国国家汉办关于加强中文教学的合作框架协议》精神，本着加强两国教育领域合作、支持并促进泰国中文教学发展的共同愿望，泰国教育部与语合中心（以下合称“双方”）愿密切配合，深化合作，共同强化新形势下国际中文教育合作模式，为增进泰中两国友好关系和两国人民友谊作出积极贡献。现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总则

本协议旨在明确合作方向，深化泰国教育部和语合中心在国际中文教育领域的合作，进一步扩大中文教学成果，提高中文教学质量。加强合作、维护共同利益是双方的共同愿望。

第二条 合作项目

一、中文教学大纲研发

双方合作编制统一教学大纲。语合中心愿意推荐中文教学专家，与泰国有关专家共同为泰国研发完善各层次中文教学大纲。

二、中文教学研究

组织双方中文教学专家，对泰国中文教学发展进行系统研究，根据泰方需求做好每5年的工作规划。

三、本土中文教师培养培训

1. 语合中心与泰国教育部和泰国高等教育和科研创新部联合实施“中泰高校语言伙伴计划”，每年为不超过300名泰国高校中文专业本科学生提供国际中文教师“3+1”（在泰国3年、在中国1年）定向培养奖学金。泰国教育部负责根据参加奖学金项目学生名额提前做好计划，落实中文教学岗位，参加奖学金项目学生毕业后到指定学校任教不少于2年，部分替代赴泰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以下简称“志愿者”）派出。语合中心与泰国高教部共同商定参与“中泰高校语言伙伴计划”院校名单，并根据泰国教育部落实岗位数量逐年商定具体支持名额。

2. 为在职泰籍中文教师提供赴华攻读国际中文硕士学位奖学金。每年提供不超过100个奖学金名额，获得奖学金的教师应参加《国际中文教师证书》考试，毕业后到泰国教育部指定学校连续任教不少于5年。具体名额由双方协议执行年限内逐年商定。

3. 本土中文师资培训。双方合作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在泰国和中国开展系列培训。语合中心愿意支持泰国教育部制定中小学和职业教育院校本土中文教师培训计划，5年一个周期，每年不超过500人，具体培训计划和名额由双方根据每年具体情况商定。语合中心承担在泰培训期间产生的培训、教材、师资费用，并承担学员在华培训期间培训费用；泰国教育部承担学员在泰培训期间产生的交通、食宿费用，并承担学员赴华国际旅费。

四、多元化中方师资派遣

1. 为满足泰国教育部关于中文教师的需求，语合中心选派志愿者、中文教师、短期教席等多种类型中文教师，支持泰国中文教学。各类教师每年选派数量将根据泰方实际需求和情况而定，并通过会议协商的方式进行落实。

2. 双方合作加强志愿者行前培训，泰国教育部选派能够用中文交流的泰国中文教学专家在志愿者派出前来华为志愿者做泰国语言、文化等基础知识的培训，并支持专家的国际旅费，语合中心支持其在华食宿等相关费用，选派数量根据双方的实际需求而定。

3. 为加强志愿者的协调管理，语合中心通过项目支持志愿者管理教师常驻泰国，泰国教育部支持为志愿者管理教师办理签证提供便利。

五、“汉语桥”系列比赛

双方每年将共同支持举办泰国教育部直属中学学校学生参加的全国性“汉语桥”系列中文比赛，并选拔优秀选手赴华参加“汉语桥”世界中学生中文比赛决赛。语合中心负责赴华参赛选手的来华旅费，泰国教育部下属各教委，即：基础教育委员会、职业教育委员会、民校教育委员会轮流负责在泰选拔比赛的相关费用。

六、新汉学计划

为进一步促进中泰高端人文交流，双方鼓励泰国高端人才申请“新汉学计划”相关项目，语合中心资助符合项目条件的泰国优秀学生、杰出青年及专家学者来华攻读学位或进行研修。

七、中文考试体系建设和推广

为促进泰国教育机构中文教学质量不断提升，语合中心

协助泰国教育部将中文水平考试 (HSK)、中小学生中文考试 (YCT) 作为教学评估标准纳入中文课程体系内。双方支持各类学生参加上述考试。

八、国际中文教师资格认证

为确保中文教学师资质量、巩固师资培训成果，语合中心协助泰国教育部进行中文教师资格认证工作，合作开展《国际中文教师证书》考试等。

第三条 合作机制

本协议的执行须遵循两国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有关项目的具体内容须由双方书面确定后方可执行。

第四条 协议生效及期限

1. 本协议一式两份，为泰中双语，两种文本内容一致。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任何一方如无延长本协议有效期意愿，必须在有效期截止前九十天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五年。

2. 本协议替代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签署的《泰王国教育部与中国教育部孔子学院总部/中国国家汉办关于加强中文教学的合作框架协议》。

第五条 不可抗力

双方在以下不可抗力情况下可免除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国家紧急状态、发生战争，政府颁布禁令，发生其他超出双方控制范围的使双方不能继续履行协议规定义务的事件等。如发生此类情况，协议一方须书面通知另一方，将项目延期或取消，并应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将协议另一方的损

失降至最低。

第六条 协议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将终止：

1. 协议期限届满，双方无继续合作的意愿，按照本协议第四条可终止本协议。

2. 因第五条不可抗力致使该协议无法履行，经双方达成一致，可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终止时，双方应做好善后事宜，不得因协议终止给对方造成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协议终止时，双方应继续履行协议生效期间已开展项目的相关责任，至该年度项目完结。

2.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双方正在执行的单独协议、合同或项目。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及争议，双方同意尽量以真诚的方式进行友好协商寻求解决。



素帕·占巴通

泰国王国教育部次长



马箭飞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主任

签于曼谷

2022 年 4 月 20 日

签于北京

2022 年 4 月 20 日